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向东 万碧玉 李峰

2022年6月2日